

114 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100076636 號函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具體作為，據以作為本校辦理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之準據。
- 三、本具體作為所稱賃居處所，係指本校學生在校外租賃之居住處所。
- 四、具體作為：
 - （一）成立工作推動小組，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成員包含教師代表、賃居學生代表及其他校內外相關人員，以建立聯繫平臺及校外資源連結網絡。
 - （二）每學年調查學生賃居情形，由導師輔導班級校外賃居學生於上學期辦理「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」，並協助宣導賃居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完成後送學務處學安組備查。學安組持續追蹤校外賃居學生情形，屬需追蹤輔導改進者，視實際需求邀請導師會同進行「賃居安全關懷訪視」。（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及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，如附表 1、附表 2）。
 - （三）學安組採取集會宣導、網頁公告及辦理講座等多元方式，強化教育宣導工作，以提升學生賃居相關知能。
 - （四）於學安組設立諮詢窗口，提供學生校外賃居相關服務並登錄備查（登錄表如附表 3）。
 - （五）於學安組網頁連結教育部「雲端租屋平臺系統」，提供賃居服務資訊，並不定期更新。
- 五、辦理關懷訪視時，考量實際需求，由學安組適時邀請彰化縣轄區警政、消防及偵查隊等單位協助。
- 六、學生發生租賃糾紛，由學安組諮詢窗口協助轉介相關單位申訴、調解或調處，以確保學生權益，並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。

七、提供相關租屋資訊，並查核下列事項後，始得登錄教育部「雲端租屋平臺系統」，供學生及家長參酌：

- (一)確認房東身分。
- (二)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。
- (三)符合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所列內容。
- (四)非租賃建物所有人需確認委託書。

八、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同時取得當事人(學生、租賃物出租人)同意(有紀錄可查之方式)，以避免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。

九、本具體作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

(依據教育部 114.4.2.臺教學(五)字第 1142801476 號函辦理)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					
檢核日期：_____賃居地址：_____業者電話：_____					
項目	項次	訪視內容	檢查情形		備考
			是	否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建物防火性差
	2	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			如勾選是，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
	4	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指針在綠色區，且仍在有效期限內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，且未堆積雜物。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(需有防漏裝置)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
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			如勾選是，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： 300 m ² 以上：每 2 年 1 次。 300 m ² (含)以下：每 4 年 1 次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(停車場所)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
宣導項目	11	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
	12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
	13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如勾選是，可保障租賃權益
	14	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、消防隊、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			如勾選是，有利緊急事件協助
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，請交回學安組(白沙大樓學務處)續辦					
檢核結果(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)					
☐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，留存備查。					
☐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，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，採取相關措施，並紀錄備查。		經訪談後，建議採取措施：(可複選)			
		☐ 第 1-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，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。 ☐ 提醒學生(家長)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。 ☐ 第 8-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【否】，請班導師加強教育宣導。			
		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

(依據教育部 114.4.2.臺教學(五)字第 1142801476 號函辦理)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訪視日期：_____

租賃地址：_____業者電話：_____訪視人員：_____

項目	項次	訪視內容	訪視情形		備考
			是	否	
安全必檢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			1.木造 ☐ 鐵皮加蓋 ☐ 2.請學生(家長)儘速搬遷,通知房東改善,紀錄備查
	2	室內電線(延長線)是否符合安全要求?			1.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☐ 否 ☐ 2.髒污、破損或綑綁是 ☐ 否 ☐
	3	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1.位置:客廳 ☐ 房間 ☐ 走道 ☐ 2.功能正常是 ☐ 否 ☐
	4	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?			1.功能正常是 ☐ 否 ☐ 2.乾粉 ☐ 泡沫 ☐ CO2 ☐ 大樓消防箱 ☐ 3.位置:客廳 ☐ 走道 ☐ 門口 ☐ 4.使用期限: 年 月 日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1.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☐ 否 ☐ 2.走道、樓梯間「未堆積雜物」是 ☐ 否 ☐ 3.單一出入口是 ☐ 否 ☐ 4.鐵窗逃生口可開啟是 ☐ 否 ☐ 5.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☐ 否 ☐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(需有防漏裝置)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1.強制排氣熱水器,是 ☐ 否 ☐ 具強制排氣效果。 2.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,是 ☐ 否 ☐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☐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大門 ☐ 保全人員 ☐ 感應卡 ☐
安全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107 年 4 月 24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0708039692 號)			1.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☐ 否 ☐ 2.提醒學生(家長)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☐ 否 ☐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?			大門口 ☐ 樓梯 ☐ 走道 ☐ 其他: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(停車場)是否設有緊急照明?			門口 ☐ 走道 ☐ 其他:
	11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☐ 未簽立契約 ☐

宣導 項目	12	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？			1. 學生瞭解滅火(消防)器材操作方式是 ☐ 是 ☐ 否 2.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☐ 是 ☐ 否	
	13	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？			1.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☐ 是 ☐ 否 2.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：電暖器)安全需知是 ☐ 是 ☐ 否	
簽 章	房 東				學 生	
	學校代表				陪同人員	
賃居訪視照片						
張貼訪視照片				張貼訪視照片		
張貼訪視照片				張貼訪視照片		
訪 視 結 果						
☐ 符合需求				☐ 追蹤改進情形		
☐ 持續關懷學生，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☐ 其他：				建議改善事項：		
				☐ 通知學生、家長知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 ☐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，紀錄備查		
				追蹤管制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申請服務協助登錄表

申請人姓名：		申請人身份： ☐ 房東 ☐ 學生			
學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		學系班級：			
聯絡電話 (手機)		通訊處或 E-MAIL			
租賃地址					
事件關係人姓名：		事件關係人身份： ☐ 房東 ☐ 學生			
學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		學系班級：			
聯絡電話 (手機)		通訊處或 E-MAIL			
租賃地址					
請求協助與訴求事項：			類型		
			☐ 訂金爭議 ☐ 提前解約 ☐ 押金爭議 ☐ 修繕爭議 ☐ 租金拖延 ☐ 水電費用 ☐ 契約簽訂 ☐ 設備費用 ☐ 人際相處 ☐ 違反約定 ☐ 其他		
處理經過：					
處理結果：					
建檔 日期		處理人		單位 主管	